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33378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3日

商 标

杉苓古草

申 请 人 代艳奎

地 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二井镇民乐村大地窝棚屯

代理机构 河南铭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医用药膏；抗菌剂；护肤药剂；杀真菌剂；水剂；消毒剂；膏剂；贴剂；医用敷料